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18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45429 债券简称：17 银河 F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银河 F4 (145429)
-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5 年，发行规模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8%。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6、付息日：存续期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及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二）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105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789 号 6 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